



མཚོ་རྒྱལ་ཁྲུང་རྒྱལ་འགྲིམ་འགྲུལ་སྐྱེལ་འདྲན་ཚུའི་ཡིག་ཆ།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西交运字〔2023〕85号

关于印发《海西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大柴旦行委（建设）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海西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海西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整治不当执法行为和突出问题，按照州委依法治州办《海西州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西法办发〔2023〕4号）及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青交〔2023〕73号）要求，并结合海西交通运输执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执法为民、标本兼治、依法行政，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着力整治执法顽瘴痼疾，推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彰显法治力量。紧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和拓展2021年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落细落实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实现长效常治。

二、整治原则

（一）坚持刀刃向内、自剜腐肉。剔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的“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各类顽瘴痼疾。

（二）坚持执法为民、依法行政。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全州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寓治标于治本之中，敢于动真碰硬，对准顽瘴痼疾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同时，深挖源头治理和制度根源，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

三、领导机制

（一）成立海西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负责全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和督促指导。

组 长：王稼荣 州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鲁关亚 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 强 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 辉 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

成 员：李 明 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谈重浩 德令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军 茫崖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卓玛杰 都兰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峰 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绩龙 天峻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沈元林 大柴旦行委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姜 磊 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张文魁 州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张海龙 州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杜 兵 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任 静 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冯尚君 州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州工作专班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由姜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计划安排、协调联络、推动落实、督导检查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联络员: 旦增尖措

联系电话: 0977-8227673 传真: 0977-8223651

电子邮箱: 735746759@qq.com

(三) 为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并确定一名联络员, 负责及时向本地区、本单位传达全州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 跟进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请各地于4月17日前将全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络员表(见附件3)报至州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整治内容

重点聚焦以下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处罚任务、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将罚没款与绩效挂钩，违规设置非现场执法设备，以罚代管，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机械式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管理、轻服务，重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以上具体问题表现，详见《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附件1）。

（六）执法履职不到位问题。以执行其他工作任务、执法人员被调离、无执法人员或执法人员少等为由，导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重点整治执法不作为、慢作为及乱作为等问题。

五、整治行动部署

专项整治行动于2023年4月启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及局机关各科室要有序有效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一）组织开展大排查

1. 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及局机关各科室要畅通民意诉求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及QQ等媒体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并公布和设立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扩大专项整治工作线索来源渠道，自觉接受群众和媒体监督，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反映和意见。同时要做好投诉举报来电、邮件等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转办和核实处置工作。

2. 开展调研走访。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及各科室要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大走访大调研，综合采取座谈会、大走访、问卷调查、职业体验式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交通运输企业、客货运司机等交通运输从业群体诉求，广泛听取反映和意见，进一步扩大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各地区、各单位要落实领导干部基层执法站所联系点工作机制，

关注执法人员思想动态，做好思想疏导和政策解读工作，帮助执法人员解决实际困难。

3. 组织对照检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严格对照《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一轮深入摸排，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满意度测评、梳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等方式，深入查摆自身问题，对执法工作“全面体检”，全面摸清问题底数。同时要盯住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关键少数，坚持把自己摆进去，逐条逐项对照检视，确保问题查摆工作深入开展、见底到边。

（二）开展大整治

1. 建立整改台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逐项列出整治清单和清理重点，建立本地区、本部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附件2），明确问题类别、具体表现、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进度及可验证成果，组织对本地区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治。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集中整治期间的群众投诉举报、督察检查等新发现的问题，不论是否已经整改完成，均需及时列入《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附收集问题线索），并报送至州工作专班办公室。

2. 组织开展制度文件专项清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结合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五次全面清理结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专项清理，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要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清理结果。

3. 落实责任追究。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和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对于《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反映问题中需要追究责任的，以及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拒不整改，甚至违规违纪的，要按权限和程序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于专项整治工作中应当追究责任而未予以问责的，必须按照法治督察及纪检监察协作配合工作规定要求，将公职人员违法问题线索按管辖权及时交纪检监察部门。同时要积极运用容错免责规定，准确执行“三个区分开来”的政策，对适用容错免责的要免于追究责任，并向上一级工作专班进行报告和专题说明。

（三）开展大提升

严格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实施方案》（青交

(2022) 114号)和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实施方案》(西交运字〔2022〕314号),持续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州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能力及水平。

1. 强化教育培训。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结合全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本年度计划开展的执法业务培训等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学习教育和专业训练,全面完成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提升全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确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同时要以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件为镜为鉴为戒,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切实加强警示教育。

2. 健全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机制。各地要建立隐患排查防控机制,建立健全本地区执法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舆情应对方案,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执法领域舆情的跟踪监测,建立问题预防预警机制,切实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个案转化为群体事件、涉稳事件。州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跟踪督导,对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引发负面舆情的重点问题以及投诉举报高频事项要督促相关地区强化工作措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3. 优化改进执法方式。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

频事项清单(试行)》，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持续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同时全面推广说理式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坚持寓服务于执法，将便民为民服务举措融入到执法工作中，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感受到执法的力度和温度。

4.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遵守执法办案期限，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依法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多头多层重复检查，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防止执法不公、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以及乱处罚等行为发生。

5. 加强执法监督。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及评查，规范使用《青海省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及规范指引（2021年版）》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式样》，集中开展案卷评查活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同时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采取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突出查摆问题和纠正问题，不断提升执法考评科学性、准确性、导向性。根据全省统一安排有序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工作。10月底前全州将组织开展年度执法工作

社会满意度测评，对于满意度低、排名靠后的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将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6. 提升执法质效。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方案，全面推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的执法办案新模式，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全程、实时、动态监控。加快道路运输领域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执法检查中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同时要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契机，切实做到专项整治工作和行业工作互为补充，着力解决基层执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有效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基层治理成效。

（四）开展大宣传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结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展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新作为、新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地要注重发现和宣传执法先进典型，总结和推广基层优秀经验，增强全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六、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20日前）

各地要对照整治内容、行动安排，细化整治措施，迅速动员部署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制定印发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及时抄送州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查摆问题阶段（5月10日前）

各地要严格对照《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按照整治行动安排，于5月10日前完成大排查工作，并于5月15日前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附收集问题线索）报送州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30日前）

各地要按照《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列明问题和整改方式、整改时限等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逐项对账销号。7月20日前完成阶段性整治工作，并向州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前一阶段整治进度。9月20日前，向州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所列各项问题的整治进度，在集中整治过程中要统筹推进大提升、大宣传行动，持续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宣传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四）总结报告阶段（10月31日前）

10月8日前，各地要形成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对行业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举措、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完善法律法

规规章、修订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连同本地区本部门收集问题线索及办理情况、《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完成情况（对尚在推进或需长期推进的问题，也要明确现阶段成效和长期举措）、责任追究情况、容错免责情况、正面和反面典型案例（1-2）个，一并报州工作专班办公室。10月15日前，州工作专班办公室形成海西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及时报州委依法治州办及省交通运输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巩固提升阶段（长期推进）

1. 专项整治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措施和经验，全面评估采取措施的成效，及时调整完善，相关经验要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成效，深入推进落实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2.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及局机关各科室要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按职权和法定程序，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及修订工作。

七、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

是践行法治为民理念、整治执法顽瘴痼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及局机关各科室要将专项整治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等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行政决策部署相结合，与践行“法治为民办实事”相结合，与落实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着力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推动。各地要建立领导机制和工作专班，切实做好本地区专项整治统筹安排、组织落实等工作。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2023年度重点工作，统筹部署、高位推动，省州县三级联动，层层压实责任。同时要搞好工作协调，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要逐级上报反馈，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超出本部门权限，需跨部门协调的事项，要提请同级地区工作专班组织协调，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三）扎实推进落实，确保工作成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注重推动专项整治工作与日常执法工作、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的互融互促，扎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的落实。同时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定期调度，及时印发专项整治工作简报，总结成效、推广经验、通报

问题，并于每周四 12 时前向州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周报，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专项整治工作简报。

（四）聚集主责主业，强化执法服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执法人员调离执法岗位，现已调用、借用的执法人员须返回原执法岗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加强对基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履行执法工作职责的检查指导，对不积极开展道路运输领域违法犯罪线索排查、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专项行动、行业乱点乱象整治及助企暖企“护航”行动、“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 促发展”专项整治、农村公路及源头治超、路域环境整治、非现场执法等工作的，以及执法行为不规范、侵害群众利益等行为的进行重点整治，并加强对执法满意度测评工作的监督和结果运用，积极发挥执法队伍在全州“助企暖企春风行动”中的服务保障作用。

（五）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结合执法监督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综合运用“四不两直”、突击检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实地督查，督促真查真改、立行立改，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对整治工作不力、“躺平式”工作的地区和单位，要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要求限期改正。同时州交通运输局将成

立督查组赴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查，强化沟通指导，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 附件：1. 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
2.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样表）
3. 全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表。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州委依法治州办，本局局长、副局长，存档。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